

请查收！新一波“惠民红包”来了—— 2019年宁波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出炉

本报讯(记者 房伟) 民生是为政之要。“问民需、解民困、化民忧”，裘东耀市长在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短短九个字背后正是普通群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与期待值。

在昨日下午举行的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市人大代表从13个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中，投票选出10件民生实事项目。

这10件民生实事项目覆盖了衣食住行、生态环境、文化体育、医疗养老、政务服务等领域，分别是：

——老旧住宅小区改造项目。通过“共同缔造”模式，对2000年(含)以前交付的老旧住宅小区进行整体改造，全年完成改造面积100万平方米。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双百”示范工程。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100个、示范单位100家，打造定时定点投放和清运商业街15条。

——放心消费提升“4321”行动。完成40家省放心农贸市场创建，培育发展3000家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含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

餐饮、放心市场、放心景区、放心工厂等)，2000家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10家放心消费街区。

——县域医共体建设工程。组建25个县域医共体，统筹建立40个医疗资源共享中心，实现区县(市)全覆盖，市级医院和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全年下沉医务人员500名。

——养老助老服务工程。新建30个街道(镇乡)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施77个街道(镇乡)“爱心车轮”老年助餐服务项目。

——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新改建农村公路(乡村道)120公里，建设公路服务站20个。

——“公园+体育”建设工程。结合各区县(市)公园绿地、街景小品建设，新建10个“公园+体育”，相应配建篮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足球场、轮滑场或多功能体育场等体育设施。

——农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全市新增10万人的农民饮用水达标提标。

——公共应急救援服务工程。在公共场所配置200台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完成红十字公益性应急救援培训20万人。

——“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程。完成20个街道(镇乡)创建任务，“污水零直排区”覆盖全市85%以上的街道(镇乡)。

宁波垃圾分类有法可依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昨日表决通过

宁波生活垃圾分类将有法可依。昨日下午，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继《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等后，又一个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重要地方性法规案。

《条例》共八章六十条，明确了适用范围，确定了基本分类标准，厘清了职责边界，规划建设相关设施，细化了分类投放并规范收运行为、分类处置等，并明确了法律责任。

怎么分类？我市生活垃圾分四类

《条例》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将本市生活垃圾以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为基本分类标准，并对市民特别关注的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等也作了明确。

- 厨余垃圾，是指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弃蔬菜瓜果、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动物内脏、水产品废弃物等食物残余。
- 可回收物，是指生活中产生的未污染的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化利用的废弃物，包括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
- 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电池(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常灯管、节能灯管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 其他垃圾，是指除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包括碎纸屑、污染的废纸、废弃塑料袋、烟蒂、尘土等。

怎么投放？分类定点投放，不得随意丢弃

分类投放是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环节。

《条例》对此作了具体规定，明确单位和个人应当分类定点投放，不得随意丢弃。无法投放至收集容器的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和绿化垃圾应当预约收集单位收集，并规定居住小区逐步实行生活垃圾定时投放和有害垃圾定点收集、登记制度。

- 厨余垃圾先滤去水分，再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 可回收物可以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回收设施，也可以交予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 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交予专门的回收经营者；
- 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不能立即处理的大件垃圾等，应当投放至暂存场所(点)或者垃圾房，并尽快处理，装修垃圾应当先装袋或者捆绑后再投放。

《条例》还规定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昨天下午，市人大代表表决《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
记者 徐能 严龙 摄

怎么处罚？垃圾混收混运将受严惩

为体现法规的严肃性，又保证实际的可行性，《条例》对单位和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处罚，并对未按规定及时处理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等规定了更高的处罚金额。

《条例》规定个人或单位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且拒不改正的，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处理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或者装修垃圾未先装袋、捆绑的且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市民关注的垃圾收运中普遍存在的“抛洒漏”和混收混运现象，《条例》对城市化管理区域和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主体作了明确，并规定了收运主体应当使用密闭化车辆，按照规定的地点线路分类收集运输，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等义务。一旦违反，将受到严惩。

- 未使用密闭化车辆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收集、运输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指定场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将分类交付的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记者 房伟